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30號

原告 吳玉君

被告 潤辰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等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47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潤辰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7月4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，並於113年7月15日送達生效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趙世明